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榮

被　　告　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致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献林

　　謝依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伯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事實與理由欄三、㈠第4、5行部分關於「原告有將200萬元匯到原告之帳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有將200萬元匯到佑瑜公司之帳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